**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瀍政复决字〔2024〕第49号

申请人：梁某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回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办理结果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限期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4月3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函的投诉举报材料。后经邮政系统网查询得知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6日签收送达。然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本案的办结结果。申请人不服，遂复议。

另外补充说明:“本案中，申请人采用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根据信息对等原则被申请人应同样经由邮寄渠道向申请人书面回复。如需通过其他渠道反馈，应事先征求申请人意见并获得同意，确保能够送达至申请人。如被申请人以其他形式回复又未确保能够送达给申请人即完全违背了习近平:在为民办实事中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

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办案期限，截止至今，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案的办结结果，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辩称：**2024年4月，申请人以邮寄方式书面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称某烙馍坊(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烙馍未标注生产日期，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请求依法查处并给予赔偿奖励。

对其投诉事项，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于4月10日予以受理，并以邮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告知其正在核查中。

涉案食品属于热食类散装食品，被投诉举报人根据购买者需求现场制售，口头告知其生产日期均为当天。另涉案食品包装上标注有食品名称、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已保证了购买者的知情权，虽然未标注生产日期但是并不必然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申请人投诉举报目的不正当。2024年4月3日至9日仅短短7天时间,被申请人共收到申请人关于类似本案食品标签问题的投诉举报信15封，涉案金额均较小却要求高额赔偿，明显超出一般消费者的合理诉求，牟利目的突出，背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初衷，其诉求不正当。

综上，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查：**2024年3月27日，申请人购买清真烙馍1包。2024年4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投诉举报函》，2024年4月6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2024年4月10日，被申请人出具案件受理告知函。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6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函》，于2024年4月10日出具案件受理告知函，但是结合相关证据无法认定被申请人送达案件受理告知函及受理后对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10日